

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67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負責人須知— 燃料補給期間失火

意外事故

2004 年 7 月 11 日，一艘本地領牌木製漁船在東龍洲附近水域從一艘油躉接收燃料時，機房失火。火勢瞬即蔓延，一發不可收拾。船上三名船員中，船長和水手及時逃往燃料補給躉，但輪機員則被燒死。該船在海上漂流並在鹿頸灣擱淺後，由滅火輪把火撲滅。

2. 據意外調查顯示，失火原因是燃料補給程序出錯，導致燃油過早從燃料喉排出。相信這是由於喉管妥為接駁至漁船機房圍壁的燃油注入管之前，躉船的燃油供應泵突然起動所致。結果，燃油灑在燃油注入口附近的輪機排氣管的熱表面上，導致火警發生。

3. 此外，調查已找出造成火警的原因如下：

- (a) 油躉和漁船上的人員在補給燃料時協調不足或溝通出錯；
- (b) 有關人員使用機房圍壁內的燃油櫃管，而非漁船甲板上的專用燃油注入口來補給燃料；
- (c) 主機在燃料補給期間一直在空轉速度下運行，而機房圍壁的排氣管隔熱層亦保養欠妥；以及
- (d) 船長不符合資格掌管漁船，而且沒有好好留意燃料補給作業。

汲取教訓

4. 從這宗意外事故汲取的重要教訓為：

- (a) 在船上補給燃料時，參與的各方必須妥為協調和保持有效溝通，以確保在燃油供應泵起動前，燃油喉已經接駁妥當。船隻負責人須密切監督其船員，以確保燃料補給作業安全進行。

- (b) 在船上注入燃油的過程中，只可使用適當的注入口，這點至為重要。在機房等有潛在火警危險的範圍，不應設燃油注入口。
- (c) 機械和設備須妥為維修保養，在燃料補給期間，該等在注入燃油過程中非必要的機械和設備，須停止運作，以盡量減低發生火警的危險。

5. 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負責人務請留意上述意外事故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4年12月7日
檔號：MAI/S 902/190-2004